

12年被派遣3次 单位、岗位始终未变

# 离职补偿从“头”算 派遣工获赔增3万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劳动合同法》第67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该规定虽然制止了用人单位钻法律空子搞“逆向派遣”，但在实践中仍有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将本单位员工变成派遣工。记者4月12日了解到，张岚就是这样，她被化妆品公司疑似逆向派遣后，在离职时通过法律手段将经济补偿计算年限延伸至被派遣之前，从而使经济补偿数额增加3万多元。

## 三家公司轮流派遣 员工岗位12年不变

张岚于2002年6月入职该化妆品公司，专业从事销售工作。2003年11月，经公司安排，她与某劳务派遣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该劳务派遣公司又将她派遣至化妆品公司且继续从事原销售工作。

自2007年1月起，该化妆品公司又先后与三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并通过这些公司将张岚派遣回化妆品公司从

事销售工作。

2016年8月，化妆品公司将张岚退回最后一家劳务派遣公司。该劳务公司随即向张岚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向其支付一个月代通知金及经济补偿金8000元。

张岚认为化妆品公司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行为违法，申请仲裁机构裁决这两家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差额，且赔偿金计算年限应当自2002年6月她入职化妆品公司时起算。

仲裁委裁决劳务派遣公司向其支付9000元赔偿金差额后，张岚不服并诉至大兴区法院。

## 实际用工单位未换 赔偿当以入职起算

大兴法院审理认为，化妆品公司将张岚退回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公司以此为由与张岚解除关系违反法律规定，二公司应支付张岚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对于计算该赔偿金依据的工作年限，法院认为，张岚自2002年6月至2003年11月与化妆品公

司存在劳动关系，此后化妆品公司为张岚的实际用工单位，张岚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工作，仅系劳动合同主体由原用人单位变更为用人单位，且张岚所在劳务派遣单位的变化系由化妆品公司安排所致，故张岚的工作年限应当自其入职化妆品公司时起算。

据此，在扣除劳务派遣公司已支付的8000元后，法院核算确定化妆品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连带支付张岚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万余元。

## 派遣与否单位安排 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就上述判决，大兴法院法官刘东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职工的离职经济补偿金按照《劳动合同法》第47条规定计算，即职工在本单位工作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职工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由于两家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87条规定，应按上述经济补偿标准

的二倍向张岚支付赔偿金。

不过，这里还有一个张岚工作年限如何计算的问题。刘法官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5条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与新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新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在计算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工作年限时，劳动者请求把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工作年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该规定还明确指出，劳动者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工作，劳动合同主体由原用人单位变更为用人单位，应当认定属于“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

根据以上规定，法院认为，张岚的经济补偿起算年限应为其入职之时，并据此作出了判决。

## 谎称卖房人离异目的为避税 少缴税费19万买卖被判无效

□本报实习记者 李婧

### 基本案情

孙某通过中介购买张某“满五不唯一”房屋。合同履行过程中，房东张某发现自己“被离婚”，导致买房人少缴纳税19万税费。买卖双方因此发生纠纷。4月13日，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孙某在中介居间下购买张某名下“满五不唯一”住房。《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孙某承担交易中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若不按约定缴税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解除的，其应向对方支付房屋成交总价20%的违约金。后孙某仅缴纳了契税，并未缴纳“满五不唯一”住房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卖家张某事后经查询发现，交易税费档案中有自己的离婚证以及售房人家庭唯一住房承诺书，而且上面均有自己签名。张某认为，这是中介公司与孙某中的一方或者双方共同伪造了上述文件，于是，起诉向法院要求解除合同。

在起诉书中，张某称其交给中介公司的材料中并无离婚证复印件，而且自己是已婚。其承诺书中的“离异”二字，也不是其本人所写。

在案件审理中，买房人孙某称，其对张某离婚证一事不知情，并起诉张某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买卖双方对合同解除均有过错，判决解除双方房屋买卖合同，张某返还购房定金5万元。后双方均表示不服，上诉至北京一中院。

北京一中院审理认为，关于伪造的离婚证及虚假的唯一住房承诺表的出现原因，张某主张是由中介公司与孙某合谋故意伪造，应当就此提供相应的证据。现张某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孙某对于伪造离婚证等材料具有主观故意并实施了相关行为。

尽管本案中并无充分证据证明伪造离婚证的行为主体，但张某的离婚证客观上实现了少缴纳税款的目的，并最终影响了合同的履行。

对于少缴纳税款的结果而言，北京一中院认为，张某在相关手续上签字时未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具有主观过错。孙某作为买受人对于购买标的房屋应当承担的税费应有心理预期，在其少缴纳税19万余元的税款的情况下，并未及时提出异议，且事后未主动要求解决，其主观状态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孙某对于少缴税款也具有主观过错。

对于中介公司，北京一中院认为，其作为从事专业居间服务的经纪公司，其合同义务并非仅限于促成房屋买卖合同的签订，而应当包含购房款支付、房屋过户在内，最终促成合同履行完毕。对于少缴税款的结果，中介公司作为专业的居间服务公司负有主要过错。

基于此，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法院“解除双方房屋买卖合同，张某返还购房定金5万元”的原判。

# 私建立体车位存隐患 法院判令业主拆除

□本报记者 刘欣欣 通讯员 石岩

王女士在小区地下车库拥有两个相邻产权车位，因家中车辆较多，为节约空间、提高利用效率，她自建了升降设备。然而，这一做法遭到了物业公司的反对。负责小区物业管理的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物业）以排除妨害为由将王女士母女诉至法院。

4月11日上午，该案在朝阳法院一审宣判，因占用业主公共区域、存在安全隐患、违反小区公约，法院判令王女士母女拆除升降停车设备。

鉴于目前尚无居民个人自建立体停车设施的相关规范，法院向北京市交通委发送司法建议，建议规范居民个人在自有车位建设立体停车设施的申请、建设、验收，并明确具体实施细则。

## 现场

### 支撑钢钉入墙面 电源跨层引入

为查明情况，法院专门组织双方进行了现场实地勘验，记者在现场看到，王女士家的两层升降立体停车设备共停放了4辆车，都是王女士家自用车辆。升降设备钢立柱固定用的支撑钢钉入了墙面，占用了公共区域。升降设备使用的是380伏的电，为解决用电问题，王女士将电路从位于二层的自家房屋电表引出，穿过公用的楼梯和墙体引入地下一层。

万科物业和王女士都认可，在车位改建前，并未经过物业公司或小区业委会的同意。法院同时查明，小区业主公约约定，“车位只可用作停放车辆，不得擅自自在车位上安装设施”，对业主违约行为，业主、业主大会、业委会可以委托物业公司提

起诉讼。2015年，小区业委会与万科物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也约定，物业公司服务内容包括共用部位的管理、公共秩序的维护等。

## 物业

### 私建立体车位 侵害其他业主权益

万科物业受小区业委会委托，负责为果岭里小区提供物业服务。据物业工作人员介绍，王女士是小区二层一套房产的业主，自2015年7月28日起，王女士即在其地下停车位上安装了升降停车设备。万科物业称，该公司及小区业委会曾多次与王女士交流，但王女士拒绝拆除上述设备。

据悉，王女士家在地下车库购买了两个车位，这两个车位相邻，且王女士均拥有车位产权。因家中有四辆车，为节约空间、提高车位利用效率，王女士对车位进行了以上改造。为了解决升降装置用电问题，王女士还从自己家中引用了电源。

万科物业认为，王女士的行为违反了《果岭里小区业主公约（草案）》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王女士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全体业主的共同权益。为维护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万科物业将王女士母女诉至法院，要求拆除升降停车设备，恢复地下停车场原状。

## 业主

### 改建自有车位 并未妨碍他人

王女士认为，作为车位的合法产权人，其对车位享有合法的

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停车设备系在自有车位区域内安装的，并没有改变车位的使用性质。另一方面，其行为也没有妨碍其他业主的通行、通风和采光。物业公司借用上述“公约”、“合同”限制业主的合法权益，违反了《物权法》相关规定，应属无效。

王女士表示，欧洲很多国家都安装有升降停车设备，政府相关部门为解决停车难问题也曾出台文件，鼓励社会、个人、集体投资建设车位，并给予一定奖励，其自建立体停车设备，符合政策导向，应当受到鼓励。

## 法院

### 私建车位存安全隐患 有损其他业主权益

法院经审理认为，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不得危及建筑物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合法权益。同时，业主也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

万科物业受业委会委托，具有对物业共用部位维修、养护和管理，维护公共秩序，进行安全防范等职责，王女士母女未征得该公司或业委会同意即搭建升降停车设备，万科物业有权利起诉。

王女士安装的升降停车设备占用了业主共有区域，侵犯了其他业主对共有部分的权利；380伏的电路穿过公用楼梯和墙体引入地下存在安全隐患，对其他业主人身安全存在巨大风险。故搭建行为损害了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应当予以拆除。

同时，法院指出，业主在行使业主专有权时应遵守小区管理规约。王女士母女作为车位产权

人，有权使用并处分车位，但在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业主公约。王女士的加建行为违反了业主公约关于禁止擅自在车位上安装设施的规定。

综上，法院认为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 建议

### 合法建设应鼓励 建议出台相应规范

当天，王女士本人并未到庭。对于判决结果，其代理人当庭表示将提起上诉。

本案主审法官靳晓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王女士安装升降停车设备确有客观现实需要，在当前汽车保有量大幅提高、城市停车设施明显不足、占道停车进一步加重交通拥堵的背景下，这一做法符合充分挖掘城市空间资源、鼓励社会参与建设立体停车设施的政策导向。

但是，王女士改造行为并未经过住建、质检、电力等机关的审核、批准。以用电为例，380伏的电路从二层穿过公用楼梯和墙体引入地下，不符合国家相关电气安全规范的要求，存在着严重的用电、消防等安全隐患。因此，必须加以规制。

由于业主个人行为在公共小区具有一定的示范效应，如不对此类行为及时加以约束，将导致类似行为，并由此带来更为严重的社会安全和秩序问题。

靳法官指出，王女士的行为符合政策导向，这种个人参与建设立体停车设施的行为应该得到鼓励并予以规范。为此，在宣判的同时，朝阳法院针对此案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送了一份司法建议。